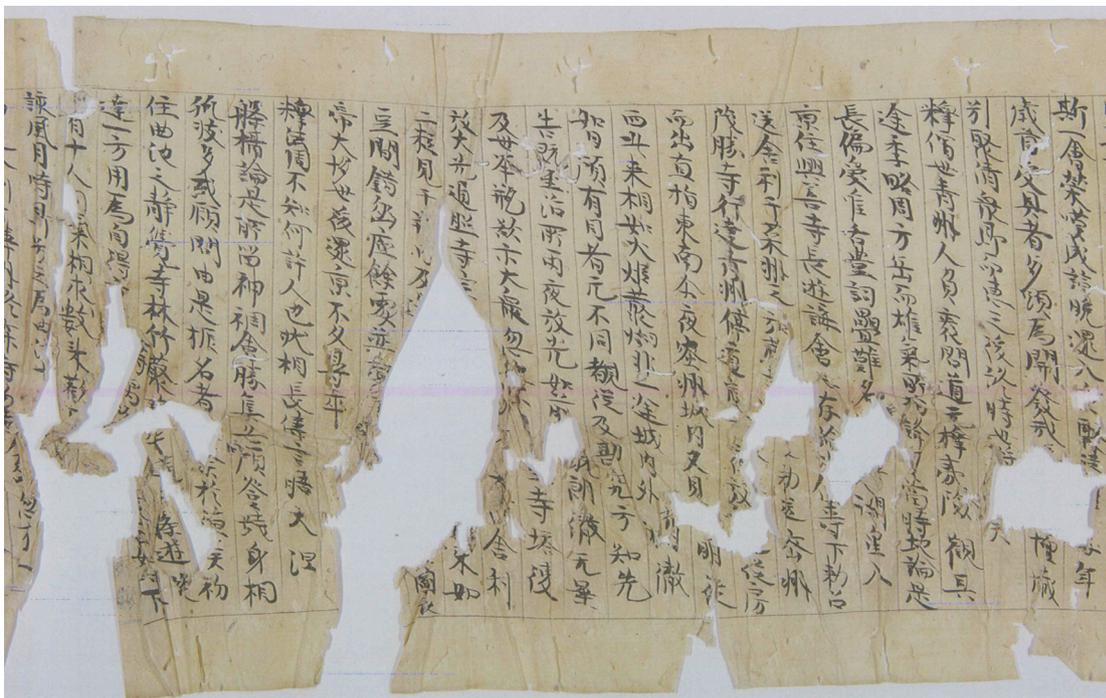


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一）

〈釋僧蓋傳〉、〈釋曇瑋傳〉、〈釋道貴傳〉、
〈釋道順傳〉、〈釋法顯傳〉、〈釋僧世傳〉



金剛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釋僧世傳〉

《續高僧傳》研讀班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古今論衡 第 42 期 2024.6

《釋僧蓋傳》、《釋曇瑯傳》 主譯者：曾堯民

譯注範圍：卷 28，感通下·隋京師大興善寺釋僧蓋傳十一／隋京師日嚴寺釋曇瑯傳十二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95-1097

隋京師大興善寺釋僧蓋傳十一

○原文一

釋僧蓋，恒州〈1〉人。曾遊太原〈2〉，專聽《涅槃》〈3〉，晚〈4〉至洛下，還綜前業〈5〉。蓋聞經陳念慧〈6〉，攝慮〈7〉為先，遂廢聽業，專思定學。陶思既久，弥呈心過〈8〉，遂終斯習。後入京師，周訪禪侶，住大興善〈9〉，垂帷斂足，不務世談，近局〈10〉異乘〈11〉，略不露口，吐言清〈12〉遠，動不高之。

●譯文一

釋僧蓋，恒州人。曾經遊歷太原，專門聽受《涅槃經》，之後來到洛陽，還是繼續先前的修為。僧蓋聽聞經中述說透過專念所得的智慧，應以收攝思慮為優先，於是停止聽經的修業，專心於禪定之學。陶冶禪思一段時間，益發顯露內心的過失，因而窮究這樣的修習。而後進入京師長安，全面拜訪禪師，住在大興善寺，放下帷幕，止步不出，不參與世俗事務的談論，淺顯的言語與聲聞等小乘之說，一點都不經口，說出的言語清妙深遠，沒有人不崇敬的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恒州：州名。該州的建置主要有二：其一為北魏太和十七年（493）從司州改名，治所在平城（今山西大同），東魏天平二年（535）寄治肆州秀容郡城（今山西忻城），北齊天保七年（556）復歸故地，北周大象二年（580）廢。見《魏書》卷一〇六上〈地形志二上·恒州〉、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冀州·雁門郡〉。其二為北周宣政元年（578）分定州常山郡置。隋大業初改為恒山郡，後廢。隋末唐初再置，武德四年（621）移治於真定縣（今河北正定）。見《周書》卷六〈武帝紀下〉、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冀州·恒山郡〉、《舊唐書》卷三九〈地理志二·河北道·鎮州〉。後文提到僧蓋在唐初過世，世壽九十餘，可推知出生時間在北魏末年，此處所提恒州應為第一處。
- 〈2〉 太原：【剛】□。金剛寺本缺字甚多，後文不再標注。太原：郡名，治今山西太原。北魏時，屬并州，為州治。隋開皇初廢，大業三年（607）又從并州改置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復為并州。見《魏書》卷一〇六上〈地形志二上·并州·太原

- 郡〉、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兗州·渤海郡〉。參見張名揚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慧寶傳〉〉，頁167，注1。
- 〈3〉 涅槃：指《大般涅槃經》，由北涼·曇無讖（385-433）譯於玄始十年（421），共四十卷，後傳至南方，由慧嚴（363-443）、慧觀、謝靈運（385-433）等改治為三十六卷。前者稱為北本，後者為南本。見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296-298, 454-456。參見林聖智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璨傳〉〉，頁153，注5。
- 〈4〉 晚：【興】「既」。
- 〈5〉 還綜前業：指專聽《涅槃經》。後文提及傳主得悉《涅槃經》所說「念慧」事後，遂放棄聽經之業，改以定學為主。
- 〈6〉 念慧：因專念而得之智慧。北涼·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二二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：「善男子！若能善守此五根者，則能攝心。若能攝心，則攝五根。……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若得聞是《大涅槃經》，則得智慧。得智慧故，則得專念。五根若散，念則能止。何以故？是念慧故。……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念慧因緣故，守攝五根，不令馳散。」（T12n374_022：496a14-22）以聽《涅槃經》而得智慧，以智慧故而得專念，以此念慧得收攝五根，不令散亂。
- 〈7〉 攝慮，收攝思慮，該詞未見於《大般涅槃經》及其他經典，多見於中國僧俗的著作中，如唐·道宣，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一〈標宗顯德篇〉：「是以凡欲清身行徒，遠希圓果者，無宜妄造。必須專志攝慮，令契入無滯。」（T40n1804_001：4b19-20）
- 〈8〉 心過：心的缺漏。隋·慧遠，《大乘義章》卷一〇〈三聚戒七門分別〉：「小乘一身求果，習道不久，心過難裁。非戒能制，要修定慧，方除心過。」（T44n1851_010：662a6-7）弥呈心過應是透過禪修，益發顯露內心的缺失。
- 〈9〉 大興善：指大興善寺，位於大興城靖善坊，隋文帝在原有的遵善寺基礎上擴建而成，隋唐時期作為主要譯經中心之一，具國寺地位。宋·宋敏求，《長安志》卷七：「大興善寺，盡一坊之地。初曰遵善寺，隋文承周武之後，大崇釋氏，以收人望。移都先置此寺，以其本封名焉。」（頁110）見小野勝年，《中國隋唐長安·寺院史料集成 解說篇》，頁8-9、王亞榮，〈大興善寺創建始末考略〉，頁145-147。參見許凱翔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〉，頁215，注11、陳怡安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智隱傳〉〉，頁228，注4、鄭雅如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〉，頁161，注11。

- 〈10〉 近局：淺顯易懂義。梁·慧皎，《高僧傳》卷一三〈唱導篇·論贊〉：「如爲出家五衆，則須切語無常，苦陳懺悔。若爲君王長者，則須兼引俗典，綺綜成辭。若爲悠悠凡庶，則須指事造形，直談聞見。若爲山民野處，則須近局言辭，陳斥罪目。」（T50n2059_013：417c21-25）
- 〈11〉 異乘：乘，【剛】「學」。不同的道路，主要指聲聞等小乘。隋·慧遠，《維摩義記》卷四〈佛道品〉：「二、大小相對：小乘所明是異乘見，名之爲邪，大乘名正。」（T38n1776_004：498a9-11）
- 〈12〉 言清：【興】「清言」。

○原文二

仁壽二年，勅送舍利于滄州〈13〉。四年，又勅送于浙州〈14〉之法相寺〈15〉。初營石函〈16〉，本唯青色，及磨治〈17〉了，變爲鮮錦，布彩鋪發〈18〉。又見僧形，但有半身，及曉往觀，僧變爲佛，光焰神儀〈19〉，都皆明著。又現三字，云「人王子」〈20〉也。佛前又現雄雞〈21〉之像，冠尾圓具，或現仙鳳、天人，諸〈22〉相甚眾。

●譯文二

仁壽二年（602），勅令（僧蓋）護送舍利到滄州。四年（604）又勅令護送（舍利）到浙州的法相寺。起初營造石函時，本來只有青色，等到打磨雕琢後，變爲鮮亮如錦，色彩分布配列螺紋。又出現僧人的形象，只有半身，到了天亮時前往觀看，僧人變爲佛，光背與神情儀表，都鮮明顯著。又出現三個字，是「人王子」。佛前又出現雄雞的圖像，頭尾都很清楚，另外也出現仙鳳、天人等，各種形象非常的多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3〉 滄州：北魏熙平二年（517），分瀛、冀二州置，治所爲饒安（今河北鹽山）。隋大業二年（606）改棣州爲滄州，三年改滄州爲渤海郡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復置，治所移至清池（今河北滄縣），同年還治饒安。見《魏書》卷一〇六上〈地形志二上·滄州〉；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兗州·渤海郡〉；《舊唐書》卷三九〈地理志二·河北道·滄州〉。僧蓋送舍利至滄州者，爲隋文帝第二次分送舍利於天下，見山崎宏，〈隋の高祖文帝の佛教治國策〉，頁332-334、游自勇，〈隋文帝仁壽頒天下舍利考〉，頁27-28。
- 〈14〉 浙州：浙，【宋】【磧】「浙」。【郭】原作「浙」，據【興】校改。【郭】另有案語，略云：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豫州·浙陽郡〉記載，當地於西魏時爲浙州，統縣七，內有本傳下文所說南鄉。茲從【郭】校改。北魏初置浙州，西魏亦置，治在修陽縣（今河南西峽），隋大業初年改爲浙陽郡。唐武德元年

- (618) 復置，治在浙川縣（今河南浙川），貞觀八年（634）廢。見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豫州·淅陽郡〉、《舊唐書》卷三九〈地理志二·山南道〉「鄧州」與「均州」條。
- 〈15〉 法相寺：該寺相關資料目前未見。僧蓋送舍利至浙州者，為隋文帝第三次分送舍利於天下，見山崎宏，〈隋の高祖文帝の佛教治國策〉，頁336、游自勇，〈隋文帝仁壽頒天下舍利考〉，頁28-29。
- 〈16〉 石函：石制匣子，其中安放舍利，其形制可見唐·道宣，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，隋·王劭，〈舍利感應記〉：「願弟子常以正法護持三寶，救度一切衆生。乃取金瓶、瑠璃各三十，以瑠璃盛金瓶，置舍利於其內。薰陸香為泥，塗其蓋而印之。三十州同刻，十月十五日正午入於銅函、石函，一時起塔。」（T52n2103_017：213c17-22）即石函內為銅函，內藏琉璃瓶、金瓶，置舍利於其內。參見楊泓，〈中國隋唐時期佛教舍利容器〉，頁24。
- 〈17〉 磨治：打磨雕琢。梁·曼陀羅仙譯，《寶雲經》卷四：「譬如摩尼珠，皆同名摩尼。此珠名雖是一，若瑩磨治，飾光則明顯，心意悅樂，譬如如來身。」（T16n0658_004：229a18-20）
- 〈18〉 發：【郭】「螺」，另有校記提到【趙】【再】作「發」。【剛】疑似發字，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發」。茲據古寫經與早期刻本改回。
- 〈19〉 神儀：神情儀表。《梁書》卷五一〈處士傳·陶弘景〉：「及長，身長七尺四寸，神儀明秀，朗目疏眉，細形長耳。」
- 〈20〉 人王子：指出家前的悉達多太子，佛教經論可見用例不多，如馬鳴造，北涼·曇無讖譯，《佛所行讚》卷一〈離欲品〉：「有婆羅門子，名曰優陀夷，謂諸婁女言：『汝等悉端正，聰明多技術，色力亦不常，兼解諸世間，……天見捨妃后，神仙為之傾，如何人王子，不能感其情？』」（T04n0192_001：7a6-12）
- 〈21〉 雄雞：雞，【剛】僅存右半邊「佳」。現雄雞之像，可能是為表現雄雞的五種正面特質，分別是在適當合宜的時間回到雞窩、起身活動，以及掘地數次而取食、有眼但夜盲、不論如何都不離開自己的家，對應修行者應具備的五種德行，分別為在適當合宜的時間掃塔廟庭院、留意身體、入空閒處等，以及謹慎省察地進食和入村落乞食。與人雖有互動，但愛染的色、聲、香等，如聾如啞，不有染著，最後是在正確的心意上思惟行為。見郭哲彰譯，《彌蘭王問經·譬喻問·第一 驢馬品》（N64n31_019：196a14-199a7）。
- 〈22〉 人諸：【剛】◆。

○原文三

南鄉縣〈23〉民多業屠獵，因瑞發心，受戒永斷。後於他日，有採柴者於法相寺南見有樸樹〈24〉，乃生奇異果，僅有百顆，其色紅赤，如蓮欲開〈25〉，折取二枚〈26〉，來用供塔。官庶〈27〉道俗千有餘人同往折取，味如蒲桃〈28〉，并果表奏，帝驚訝〈29〉其瑞。蓋後住禪定寺〈30〉，唐初即世〈31〉，九十餘矣〈32〉。

【注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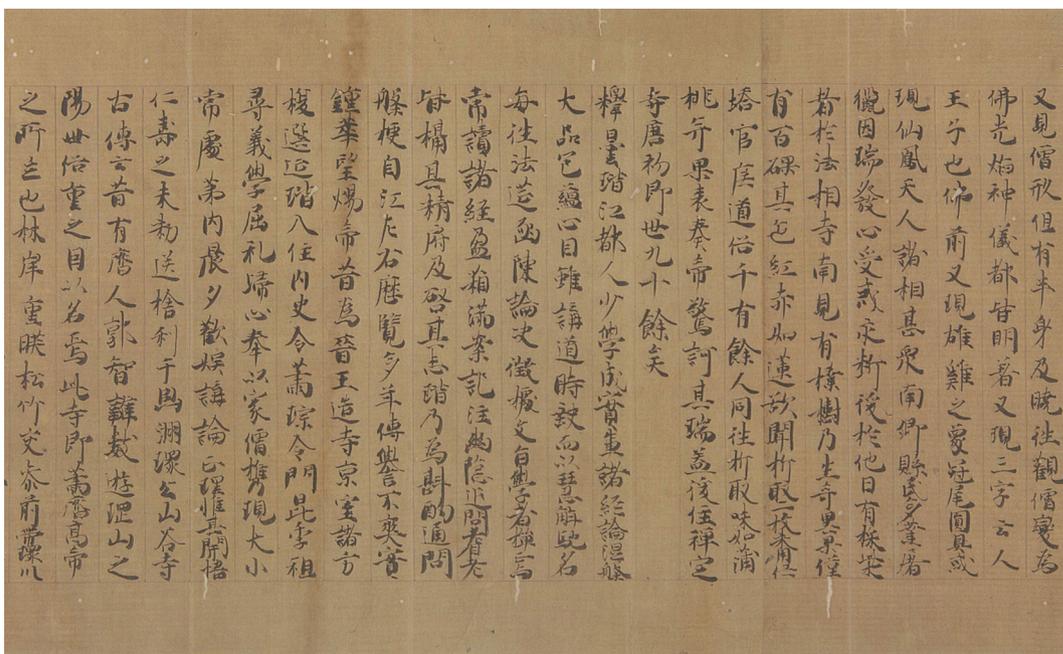
- 〈23〉 南鄉縣：鄉，【剛】◆。治今河南淅川。北周時改為南鄉郡，隋開皇初年廢南鄉郡，大業初年置淅陽郡，為該郡郡治。見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豫州·淅陽郡〉。參見前注 14。
- 〈24〉 樸樹：樸，【初】「撲」。即枹木，又稱小橡樹，古代燎祭用樹木。《重刊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》卷一六〈棫樸〉：「棫白椴也，樸枹木也。」（頁 556）
- 〈25〉 開：【興】「聞」。
- 〈26〉 枚：量詞，相當於個、件等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釋法周傳〉：「寺有磚塔四枚，形狀高偉。」（T50n2060_026：671b2）
- 〈27〉 庶：【剛】「度」。
- 〈28〉 蒲桃：即葡萄，又作蒲萄、蒲陶。見北魏·賈思勰原著，繆啓愉校釋，《齊民要術校釋》卷四〈種桃柰·蒲萄〉，頁 191。本傳以「味如蒲桃」說明奇異果，表其甜味，見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八〈安般品之二〉：「猶如有諸甜菓，若甘蔗、若蒲桃菓，及諸一切甘美之菓。」（T02n0125_008：583b6-7）
- 〈29〉 訝：【興】「訶」。
- 〈30〉 禪定寺：仁壽三年（603），隋文帝為獨孤皇后冥福而建，位於長安西南隅永陽坊東半部，又稱東禪定寺。後擴張規模，往永陽坊北面的和平坊延伸。由北至南，即緊鄰的和平坊、永陽坊東半部皆為寺有。煬帝後為文帝建寺，名作大禪

●譯文三

南鄉縣民多從事屠宰與打獵，因祥瑞而發心，受戒永遠斷除（殺業）。爾後有一天，有撿取木柴的人在法相寺南方見到樸樹，竟然生長了奇異果實，將近有百顆，其色澤鮮紅，就像即將盛開的蓮花一般，摘取二顆（奇異果），用來供養（舍利）塔。官員、平民、出家人、在家人一千多人一同前往摘取，其味道如同蒲桃，連同果實一同上表奏獻，皇帝驚訝其祥瑞。僧蓋爾後住於禪定寺，唐代初年便過世，九十餘歲。

定寺。爲了分辨之故，唐武德元年（618），根據獨孤皇后法號莊嚴，將文帝爲其所建禪定寺，稱作大莊嚴寺；根據文帝法號總持，將煬帝爲其所建大禪定寺，稱作大總持寺。見小野勝年，《中国隋唐長安·寺院史料集成 解說篇》，頁199-200、Jinhua Chen, *Monks and Monarchs, Kinship and Kingship: Tanqian in Sui Buddhism and Politics*, pp.181-185.

- 〈31〉 即世：世，【郭】「卒」，另有校記提到【興】【趙】【再】作「世」。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世」。茲據古寫經與早期刻本回改。指過世、離世。見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九〈釋法喜傳〉：「（顯禪師）將終前夕，所居房壁，自然外崩。顯曰：『依報已乖，吾將即世。』於是端坐閉目，如有所緣。奄然而卒，初不覺也。」（T50n2060_019：587a22-24）
- 〈32〉 九十餘矣：【郭】「年」+，又出校記提到【興】【趙】【再】無「年」字。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都無「年」字，茲據古寫經與早期刻本校刪。



興聖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釋僧蓋傳〉、〈釋曇瑯傳〉

隋京師日嚴寺釋曇瑋傳十二

○原文一

釋曇瑋，江都〈1〉人。少學《成實》〈2〉，兼諸經論，《涅槃》〈3〉、《大品》〈4〉，包蘊心目〈5〉。雖講道時缺〈6〉，而以慧解〈7〉馳名。每往法筵〈8〉，亟陳論決〈9〉，徵據〈10〉文旨，學者憚焉。常讀諸〈11〉經，盈箱滿案〈12〉，記注〈13〉幽隱，追問耆老〈14〉，皆揖〈15〉其精府，反啟〈16〉其志，瑋乃為〈17〉斟酌，通問〈18〉槩梗〈19〉。自江左右，歷覽多年，傳譽不爽，實鍾華望。

●譯文一

釋曇瑋，江都人氏。年少時學習《成實論》，同時涉及各種經論，《涅槃經》、《大品般若經》，（對二經的理解）包含蘊藏著要點與核心。雖不常參與講經說法，但以對慧學的理解而聞名。只要前往講經說法的場所，極力陳述其論點與結論，驗明引證文義宗旨，令學者畏懼。經常閱讀各種經典，書籍堆滿書箱與書桌，記述注釋隱晦不明處，請教年高有德者，都佩服他的精妙深沉，反而能夠啟發自己的心志，曇瑋於是為他們思索考量，廣泛地追究要點。在長江兩岸，多年來的遊歷觀覽，流傳的美名聲譽並無差失，真確（積累）為美好的名聲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江都：郡名。梁置南兗州，北齊改為東廣州，陳改回南兗，北周改為吳州。隋開皇九年改為揚州，置總管府，大業初廢府。大業三年（607）改揚州置，治所在江陽縣（今江蘇揚州）。從梁到隋，時廢時置。唐武德三年（620）改為南兗州。見《隋書》卷三一〈地理志·揚州·江都郡〉。參見陳怡安，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，頁189，注10。
- 〈2〉 成實：指《成實論》，十六卷或二十卷。訶梨跋摩著，姚秦弘始十三至十四年（411-412）由鳩摩羅什（344-413）於長安譯出。論中包含部派與大乘思想，對於中國僧俗理解大乘思想扮演重要的角色。見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228。
- 〈3〉 涅槃：經名，見前〈釋僧蓋傳〉注3。
- 〈4〉 大品：指《大品般若經》。鳩摩羅什（344-413）於姚秦弘始五至六年（403-404）譯出。該經講說大乘般若空觀，為中國僧俗理解般若思想的基本經典。羅什同時譯出該經的注疏《大智度論》（弘始四至七年，402-405），以助於對該經與般若空觀的理解。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225-227。

- 〈5〉 心目：要點與核心。唐·圓照集，《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》卷五〈謝誦持尊勝真言表一首（并答）〉：「沙門惠朗言：伏奉恩勅。令天下僧尼誦持佛頂尊勝真言者，諸佛之心目，蒼生之津梁。陛下受佛付囑，申以法化。」（T52n2120_005：852c17-19）
- 〈6〉 缺：【剛】「」。
- 〈7〉 慧解：透過經論的閱讀，而對慧學有所理解。梁·慧皎，《高僧傳》卷七〈竺道生傳〉：「常以入道之要，慧解爲本。故鑽仰群經，斟酌雜論。萬里隨法，不憚疲苦。」（T50n2059_007：366c2-4）
- 〈8〉 法筵：講經說法者的座席，引申爲講經說法的場所或活動。梁·慧皎，《高僧傳》卷八〈釋法瑗傳〉：「勅請瑗充當法主。帝乃降蹕法筵，公卿會座，一時之盛，觀者榮之。」（T50n2059_008：376c24-25）
- 〈9〉 論決：經過論辯而得出結果。陳·真諦譯，《婆藪槃豆法師傳》卷一：「論成後呼天親更共面論決之。天親知其雖破，不能壞俱舍義，不復將彼面共論決。法師云：『我今已老，隨汝意所爲。我昔造論，破毘婆沙義，亦不將汝面共論決。』」（T50n2049_001：190c7-11）
- 〈10〉 徵據：指驗明引證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三〈釋道岳傳〉：「會貞觀中，廣延兩教。時黃巾劉進喜創開老子，通諸論道。岳乃問以道生一二，徵據前後，遂杜默焉。」（T50n2060_013：528a16-18）
- 〈11〉 諸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一。【郭】出校記提到【趙】【再】無此字，今據古寫經與早期刻本校補。
- 〈12〉 盈箱滿案：形容書籍、文卷之多，意同積案盈箱。《隋書》卷六六〈李諤傳〉：「連篇累牘，不出月露之形；積案盈箱，唯是風雲之狀。」
- 〈13〉 記注：【剛】「註經」。
- 〈14〉 耆老：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老耄」。【郭】出校記提到【趙】【再】作「老耄」，今據古寫經與早期刻本校改。
- 〈15〉 揖：【興】「構」。
- 〈16〉 反啟：【剛】「及格」。
- 〈17〉 爲：【剛】一。
- 〈18〉 通問：問，【剛】【趙】「開」。廣泛、多方的詢問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九〈釋德美傳〉：「及明行餅，皆訝緊韌，抽拔難斷。千人一飽，咸共欣泰。試尋匠者，通問失所。」（T50n2060_029：697b8-10）

- 〈19〉 槩梗：槩，【剛】「條」，【興】【初】【趙】「槩」，【再】「盤」。應為槩概，有概略、要點之意。蘇小華認為槩梗作概梗，指疑難處，未明所據。見唐·道宣撰，蘇小華校注，《續高僧傳校注》卷二六〈感通下·釋曇瑑傳〉，頁 812。

○原文二

煬帝昔為晉王〈20〉，造寺〈21〉京室，諸方搜選，延瑑入住。內史令〈22〉蕭琮〈23〉合門昆季，祖尋義學〈24〉，屈禮歸心，奉以家僧，攜現大小〈25〉，常處第內，晨夕歡娛，講論正理，惟其開悟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0〉 晉王：楊廣（569-618）於開皇元年（581）受封，二十年（600）改立為皇太子。《隋書》卷三〈煬帝紀上〉：「開皇元年，立為晉王，拜柱國、并州總管，時年十三。……及太子勇廢，立上為皇太子。」
- 〈21〉 造寺：指日嚴寺，位於大興城青龍坊。建造時間一說為仁壽元年（601），王亞榮考定在開皇十二至十七年間（592-597）。該寺聚集了曇瑑等南方僧人，以保存江南佛教的義學傳統為其特色。見王亞榮，〈日嚴寺考——兼論隋代南方佛教義學的北傳〉，頁 193-200。
- 〈22〉 內史令：隋朝內史省長官，置二人，正三品。隋大業十二年（616）至唐武德元年（618）改為內書令，武德三年改為中書令。見《隋書》卷二八〈百官志下·內史省〉、《舊唐書》卷四三〈職官志二·中書省〉、唐·杜佑著，王文錦等點校，《通典》卷二一〈職官典三·中書省〉，頁 559-560。
- 〈23〉 蕭琮：558-607 年，後梁最後一位皇帝（585-587 在位）。入隋後，文帝封為柱國、莒國公，煬帝即位後任內史令，時間為大業元年至三年（605-607），改封梁公。《隋書》卷七九有傳。
- 〈24〉 祖尋義學：祖為宗仰、倣法意，則該句意為宗仰探求義理之學。若祖指先祖梁武帝蕭衍，則該句意為先祖蕭衍以來便探求義理之學。以後意較為恰當。蕭衍（464-549）在義理之學上，曾令僧侶編纂《大般涅槃經集解》，且為當時佛性說本三家、末十家中的一家，主真神為正因佛性。又注解《大品般若經》，並多次為眾講經說法。見顏尚文，《梁武帝》，頁 153-165、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 523-530。

●譯文二

煬帝往昔為晉王時，造立寺院（日嚴寺）於京城，在各方蒐羅揀選，延請曇瑑入住寺中。內史令蕭琮兄弟全家，自先祖蕭衍以來便探求義理之學，屈身降禮歸依，遵奉為家僧，闔家長幼一同出現，常處於宅第之內，整日愉悅，講說討論佛教義理（指蕭琮闔家歡樂之時），希望他們能開悟。

〈25〉 攜現大小：【剛】「權乃現大□」。

○原文三

仁壽之末〈26〉，勅送舍〈27〉利于熙州〈28〉環公山〈29〉山谷寺〈30〉。古〈31〉傳云：「昔有齊人郭智辯〈32〉，數〈33〉遊環山之陽，世俗重之，因以名焉。」此寺即蕭齊高帝〈34〉之所立也，林崖重映，松竹交參，前帶環〈35〉川，北背峻嶺。江流縈繞〈36〉，實〈37〉為清勝。瑤巡此地，仍〈38〉構塔焉。初正月內，當擬基處屢放金光，如一疋〈39〉許，十餘日中，然後方息。舍利恰到，如即置基，先不相謀，若〈40〉同合契，皆大慶〈41〉也。

●譯文三

仁壽末年，奉勅護送舍利到熙州環公山山谷寺。古來傳說：「往昔有（南）齊人郭智辯，屢屢遊歷環山之南，受到世人重視，因而用此命名。」此寺就是蕭齊高帝所立，樹林與山崖交互輝映，松樹與竹林交相參雜錯疊，前方圍繞著河川，背面是北方的峻嶺。江水婉轉環繞，實在是清雅殊勝。曇瑤巡遊此地，因而在此建構（舍利）塔。一開始正月的時候，預計作為塔基之處屢屢放出金色光明，像有一匹布寬左右，（持續）十幾天，然後才止息。舍利正好抵達，接著立刻放置於塔基中，事先沒有經過規劃，好像合驗符契一般，眾人皆大賀喜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6〉 仁壽之末：此處應指仁壽四年（604）第三次分送舍利事。見山崎宏，〈隋の高祖文帝の佛教治國策〉，頁336、游自勇，〈隋文帝仁壽頒天下舍利考〉，頁28-29。
- 〈27〉 舍：【興】「捨」。
- 〈28〉 熙州：治所為懷寧縣（今安徽潛山）。梁時置豫州，後改為晉州，北齊改為江州，陳又改為晉州。隋開皇初改為熙州，大業三年（607）改稱同安郡。唐武德四年（621）改為舒州。見《隋書》卷三一〈地理志下·揚州·同安郡〉；《舊唐書》卷四〇〈地理志三·淮南·同安郡·舒州〉。
- 〈29〉 環公山：公，【郭】有校記提到【趙】【再】作「谷」，今據古寫經與早期刻本校改。環公山可能即環山、環谷山，也可能是皖公山、皖山，在今安徽潛山西北。見後文注30。
- 〈30〉 山谷寺：山，【興】一。環公山山谷寺在熙州，該州後改為舒州。皖公山在舒州，亦有山谷寺，應該即是環公山。皖公山山谷寺後來與僧燦有關，見〈隋禪宗三祖僧璨塔銘磚〉：「僧璨大士隱化於舒之皖公山。」陳浩，〈隋禪宗三祖僧璨塔銘磚〉，頁8，以及後周·義楚，《釋氏六帖》卷二〈信奉謗毀部第二·道門歸崇〉：「僧璨，隋煬帝大業二年丙寅入滅，塔在舒州山谷寺。」（B13n79_002：41a12）

【注釋】

- 〈42〉 亢陽：亢，【剛】「元」。旱災。《隋書》卷二二〈五行志上·言咎·旱〉：「開皇四年已後，京師頻旱。時遷都龍首，建立宮室，百姓勞敝，亢陽之應也。」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七〈送終篇·述意部〉：「但亢陽如久，必思甘雨之澤；災癘若多，剋待良醫之藥。」（T53n2122_097：998a7-8）
- 〈43〉 渴，【興】「濁」。
- 〈44〉 高下：有上下、多少、輕重、貴賤等對立義，此處應指大雨落下，不論何者，皆得潤澤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〇〈釋明淨傳〉：「嘗值亢旱，苗稼並枯。淫祀之流，妄祈邀請。雖加懇惻，終不能致。淨曰：『可罷諸邪禱，吾獨能降。』遂結齋靜室。七日平旦，雲布雨施，高下滂注，百姓利焉。」（T50n2060_020：594b15-18）
- 〈45〉 燭：【興】「屬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囑」。
- 〈46〉 行道：行道有多義，此處應為舉行法會懺儀，而後接七夕，指舉行的持續時間。唐·道宣，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，隋文帝，〈隋國立舍利塔詔〉：「若僧少者，盡見僧為朕、皇后、太子廣、諸王子孫等，及內外官人、一切民庶、幽顯生靈，各七日行道并懺悔。」（T52n2103_017：213b14-16）
- 〈47〉 大：【剛】「火」。
- 〈48〉 蒙斯瑞：【郭】「咸」+，校記提到據【趙】【再】校補。【剛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無「咸」字，茲據古寫經與早期刻本校刪。
- 〈49〉 迄于隋運：直到隋代國運結束為止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三〈釋曇顯傳〉：「其道士歸伏者，並付昭玄大統上法師度聽出家，廣如別傳所載。于時齊境，一心奉佛，國無兩事。迄于隋運，方漸開宗。」（T50n2060_023：625c5-7）
- 〈50〉 弘善：寺名，位於大興城長樂坊，隋獨孤皇后（544-602）為其父獨孤信（503-557）祈福追薦所造，開皇十八年（598）改為趙景公寺。唐·段成式，《寺塔記》：「常樂坊趙景公寺，隋開皇三年置，本曰弘善寺，十八年改焉。」（T51n2093_001：1023a16-17）另參小野勝年，《中國隋唐長安·寺院史料集成解說篇》，頁94-95。
- 〈51〉 武德初矣：武德為唐高祖李淵年號，共有九年（618-626）。曇瑋於武德初年過世，年八十三，約略生於六世紀三〇～四〇年代。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北魏·賈思勰原著，繆啓愉校釋，《齊民要術校釋》，北京：農業出版社，1982。
- 唐·杜佑著，王文錦等點校，《通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。
- 唐·道宣撰，蘇小華校注，《續高僧傳校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1。
- 宋·宋敏求，《長安志》，收入《宋元方志叢刊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，據宋熙寧九年修、清乾隆四十九年鎮洋畢氏靈巖山館刻《經訓堂叢書》本影印。
- 清·阮元校勘，《重校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》，收入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。

近人論著

小野勝年

- 1989 《中国隋唐長安・寺院史料集成 解説篇》，京都：法藏館。

山崎宏

- 1947 〈隋の高祖文帝の佛教治國策〉，《支那中世佛教の展開》，東京：清水書店，頁 274-354。

王亞榮

- 2005 〈大興善寺創建始末考略〉，《長安佛教史論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頁 145-167。
- 2005 〈日嚴寺考——兼論隋代南方佛教義學的北傳〉，《長安佛教史論》，頁 168-186。

丘光明

- 1993 《中國度量衡》，北京：新華出版社。

林聖智主譯

- 2023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璨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52-159。

張名揚主譯

- 2020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四）〈釋慧寶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4：166-169。

許凱翔主譯

- 2022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：214-226。

- 陳怡安主譯
- 2021 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六）〈釋法安傳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6：188-193。
- 2022 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智隱傳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：227-231。
- 陳浩
- 1985 〈隋禪宗三祖僧璨塔銘磚〉，《文物》1985.4：8。
- 游自勇
- 2003 〈隋文帝仁壽頒天下舍利考〉，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03.1：24-30。
- 湯用彤
- 2000 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石家庄：河北人民出版社。
- 楊泓
- 2004 〈中國隋唐時期佛教舍利容器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4.4：22-35。
- 鄭雅如主譯
- 2023 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60-165。
- 顏尚文
- 1999 《梁武帝》，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。
- Chen, Jin-hua（陳金華）
- 2002 *Monks and Monarchs, Kinship and Kingship: Tanqian in Sui Buddhism and Politics*. Kyoto: Italian School of East Asian Studies.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法鼓山地名規範資料庫 <https://authority.dila.edu.tw/place/>

法鼓山人名規範資料庫 <https://authority.dila.edu.tw/person/>

佛光大辭典線上版 https://www.fgs.org.tw/fgs_book/fgs_drser.aspx

《釋道貴傳》、《釋道順傳》 主譯者：賴文英

譯注範圍：卷 28，感通下·隋京師隨法寺釋道貴傳十三／隋京師玄法寺釋道順傳十四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97-1099

隋京師隨〈1〉法寺釋道貴傳十三

○原文一

釋道貴，并州〈2〉人。《華嚴》〈3〉為業，詞義性度，寬雅為能，而於經中深意〈4〉，每發精彩，有譽〈5〉當時。加以閑居放志〈6〉，不涉煩擾，市肆俳優〈7〉，未曾遊目，名利貴賤，故自絕言。精潔守素，清真〈8〉士也。晚〈9〉在京師，住隨法寺〈10〉，擁其道德，閑守〈11〉形心。

●譯文一

釋道貴，并州人。以《華嚴經》作為修行志業，言詞語義與性情度量，均非常寬容不俗，對於經中深奧的意旨，常常闡發精闢的見解，在當時享有聲譽。加上他不問世事全心修行，不涉入世俗的煩雜紛擾，市集的雜戲作樂，不曾觀覽，名譽財富身分高低，便自然不去談論。非常潔身自愛、保持素志，是儉樸純真的人。晚年在京城長安，駐錫隨法寺，秉持著修道規範，安閑少欲守護身心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隨：【磧】「隋」，【郭】據傳文及【趙】【再】校改，從之。
- 〈2〉 并州：隋大業三年（607）改并州為太原郡，唐武德元年（618）復置。治太原、晉陽二縣（今山西太原）。參見李志鴻、曾堯民主譯，《〈續高僧傳〉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八）〈釋道英傳〉》，頁 123，注 10。
- 〈3〉 華嚴：指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并州地區在北齊時代便流行華嚴思想，隋唐時期更為興盛。北齊高僧靈辯曾著《華嚴經論》流布晉陽一帶。太原靠近文殊菩薩道場五台山，是五台山華嚴學說肇始之地。隋文帝時，在太原敕建武德寺，寺僧主慧覺造千人講堂，大弘華嚴。唐開元七年（719），華嚴學者李通玄攜新譯《華嚴經》入太原，五年足不出戶，完成《新華嚴經論》四十卷，又作《略釋新華嚴經論修行次第決疑論》，成為五台山系華嚴學的集大成者，此後華嚴之學盛行。參見李利安，〈試析晉陽佛教文化的內涵、特色與開發利用〉，頁 19-26。
- 〈4〉 意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竟」，【郭】據【興】【趙】【再】校改，從之。
- 〈5〉 譽：【興】「餘」。

- 〈6〉 閑居放志：意為遠離憤鬧，安逸自處，放縱心志，不問世事，即專心修行。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：「汝等比丘，若求寂靜無為安樂，當離憤鬧，獨處閑居。靜處之人，帝釋諸天，所共敬重。是故當捨己眾、他眾，空閑獨處，思滅苦本。」（T12n0389_001：1111c11-13）
- 〈7〉 俳優：調戲作樂，或指調戲作樂之樂人。唐·玄奘譯，《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一六〈業蘊第四中邪語納息第二之一〉：「云何雜穢語從貪生？謂如有一為己及他名利等故作雜穢語。如俳優者為財利故，於大集處種種詞詠、戲調、雜說。」（T27n1545_116：0606c4-6）又，唐·道宣撰《量處輕重儀》舉出四件諸雜樂具，稱其「並是蕩逸之具，正乖念慧之本」。其中「二所用戲具（謂傀儡戲、面竿、橈影、舞師子、白馬，俳優傳述眾像變現之像也）」（T45n1895_001：0842c21）可知俳優在大眾聚會之處以各種說唱配合戲具以娛樂眾人。
- 〈8〉 清真：真，【宋】【磧】「貞」。清真，形容儉樸純真。唐·慧祥撰，《古清涼傳》卷下〈遊禮感通四〉：「唐沙門釋曇韻……然處以瓦窯，服唯敗衲。地鋪草蓐，更無薦蓆。一器一食，一受一味。清真簡勵，蓋難擬也。」（T51n2098_002：1098a6-15）
- 〈9〉 晚：【宮】一。
- 〈10〉 隨法寺：隋代長安城寺院，似僅見於本傳，其餘未詳。
- 〈11〉 閑守：閑，【興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閉」，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郭】校改。閑守，有安閑守素之意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五〈義解篇初·釋法申傳〉：「兼又淳厚仁慈，不出厲言。安閑守素，不狎人世。」（T50n2060_005：0460a14-15）

○原文二

及建塔〈12〉之初，下勅流問，令送舍利于德州〈13〉會通寺〈14〉。至治之日，放赤光明，如大甕許，久之方滅。有一婦人，臂疾多載，聞舍利至，昇〈15〉來塔所，苦心發願，乞蒙杖步，依言立愈，疾走而歸。將下塔時，忽有大鳥十二，形相希世，不識名目，次第行列，旋遶空中，正當塔上，覆訖〈16〉方逝。貴後鎮業〈17〉京輦，不測其終。

●譯文二

等到隋文帝開始建立舍利塔，頒布詔書傳問，命令（道貴）護送舍利到德州會通寺。抵達治所那天，（舍利）放出紅色亮光，大小如同大甕一般，久久才滅去。有一位婦人，患有無法行走的疾病多年，聽說舍利來到，由人抬著來到建塔之處，懇切用心許下願望，乞求蒙恩能夠持杖行走，如同所許之願立刻痊癒，快速的走回家。舍利即將放入塔時，忽然出現十二隻大鳥，外形樣貌世上少有，不知道名稱，依次排列，盤旋飛繞在空中，就在塔的正上方，完成舍利塔的覆蓋才消逝。道貴後來定居京城專注修行，不知道他老年最終的情況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2〉 建塔：隋文帝仁壽年間（601-604）大興佛法，按州立寺，並於仁壽元年、二年、四年三次下詔分別在三十州、五十一州、三十州設置舍利塔，每次均具體訂出統一的起塔時間以及建塔的營造樣式，先後共起塔一百一十一所，在地域分布上，北至定州、南至番州、東至吳州、西至瓜州，已具備南北一統的國家佛寺群系之雛形。參見景亞鵬，〈隋仁壽年間敕建舍利塔綜述〉，頁 258；鄭雅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《感通篇》譯注（十）《釋慧重傳》〉，頁 162，注 13。本傳所載為第二次（仁壽二年正月二十三日）下詔，於五十一州建立靈塔，並於四月八日佛誕之日午時，各州同時奉安舍利入函。唐·道宣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〈佛德篇三之三〉詳細記載並收錄有所瑞徵感應者，其中隋·安德王雄百官等〈慶舍利感應表（并答）〉云：「德州舍利至彼，覽者能行，大鳥旋塔。」（T52n2103_017：219c16）此外，道宣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卷上〈振旦神州佛舍利感通序〉亦簡錄各州感通之事，「德州（覽者行，大鳥旋塔）」。（T52n2106_001：412c05）
- 〈13〉 德州：隋開皇九年（589）置，治安德縣（今山東陵縣）。大業初年，改為平原郡，唐朝初年，復為德州。見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兗州·平原郡〉；《舊唐書》卷三九〈地理志二·河北道·德州〉。
- 〈14〉 會通寺：隋代寺院，位於德州，似僅見於本傳，其餘未詳。
- 〈15〉 舁：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輦」。舁、輦二字通同，指兩人共抬一件東西。
- 〈16〉 覆訖：在此指舍利函入塔之後，覆埋完成。據考證，隋仁壽舍利塔因須在短暫時間內營建一定的規模，可行程度最高者為木結構方形塔，而裝有舍利的石函則置放於塔基底部，依隋代常見的舍利瘞埋方式推測，仁壽時的舍利石函，大多是被埋在有磚石構築的墓室狀建築裡。參見樊波，〈隋仁壽舍利塔下銘及相關問題探討〉，頁 270-271。
- 〈17〉 鎮業：鎮，有鎮守、安定之意，鎮守業行，即專注修行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一〇：「如龍鎮池水恆不竭。煩惱鎮業生續無窮。」（T29n1558_010：0054b29）

隋京師玄法寺釋法〈1〉順傳十四

○原文一

釋法順，貝州〈2〉人。習學《涅槃》〈3〉，文疏精覈，志勤策立，堪勝艱苦，常樂弘法於囹圄中。無緣拘繫，假訴良善，文書既効〈4〉，方便雪他，投身桎梏，情志欣泰。監獄者愍斯厄苦，將欲解免，方取經疏，鋪舒詳讀，旁為囚隸說法勸化。事本無蹤，還蒙放釋，出獄之日，猶恨太早。有問其故，答曰：「吾聞諸聖，地獄化生，雖不逮彼，且事微〈5〉轍。」開皇隆法，杖步入關，採訪經術，住玄法寺〈6〉。

●譯文一

釋法順，貝州人。修學《涅槃》，對經文注疏詳密審核，心志勤勞督促自立，能夠承受艱難困苦，總是樂於在監獄中弘揚佛法。由於沒有因緣可被監禁在獄中，便假裝控告良善之人，上呈文書檢舉揭發，再以善巧方便為其洗刷冤情，而自身被囚禁，卻心志愉悅泰然，不以為苦。監獄的獄卒同情他遭受苦難，想為他脫免刑罰，（法順）便取出經書，鋪展開來詳細讀誦，同時為獄中囚犯說法教化。入獄之事本來就無跡可查，（法順）隨即被釋放，出獄那天，還遺憾太早被釋放。有人問他原因，答道：「我聽說那些聖人，到地獄度化衆生，雖然無法達到像他們那樣，姑且遵循他們的美善行徑。」開皇年間興隆佛法，（法順）執持錫杖進入關內，尋訪經書學問，駐錫玄法寺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法：【剛】【初】【宮】【趙】「法」，【再】「僧」，【興】本目錄作「僧」，內文作「法」，【七】僅存目錄作「僧」，【宋】【磧】【郭】「道」。對校古寫經及早期刊本多作「法」，故據改。
- 〈2〉 貝州：北周建德七年（578）設置，因境內貝丘，故名貝州。隋大業初廢。唐武德四年（621）改隋清河郡再置，隸河北道，治清河縣（今河北清河）。見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冀州·清河郡〉；《舊唐書》卷三九〈地理志二·河北道·貝州〉。
- 〈3〉 涅槃：指《大般涅槃經》。南北朝時期，因南、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先後譯出，形成研究涅槃義學的學派。經中提倡「一闍提」皆能成佛，「一闍提」指不信佛法之人，亦即斷絕一切善根、作惡多端的人，法順習學涅槃，或許基於此一理念，故此傳中記述其入監獄弘法之事蹟。
- 〈4〉 効：【初】【再】「效」。【郭】本亦作「効」，但未出校。
- 〈5〉 微：【宋】【磧】「徽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從之。

- 〈6〉 玄法寺：位於隋唐長安東市之南的安邑坊，隋開皇六年（586）立寺。據唐代段成式（803-863）《酉陽雜俎續集》卷五〈寺塔記上〉載：「安邑坊元（一作立）法寺，初居人張頻宅也。嘗供養一僧，僧以念《法華經》為業，積十餘年。張門人譖僧通其侍婢，因以他事殺之。僧死後，闔宅常聞經聲不絕。張尋知其冤，慙悔不及。因舍宅為寺。」宋代宋敏求（1019-1079）《長安志》卷八援引《酉陽雜俎》所記捨宅為寺一事，但記為張穎。初唐武德、貞觀年間，籍屬玄法寺的元蹟、圓測（613-696）等人先後參與玄奘（602-664）主持的大規模譯經活動。中晚唐時，密宗高僧法全擔任玄法寺住持，領眾修習密乘，傳授金、胎二部密法，日僧圓仁（794-864）亦在玄法寺從法全受胎藏大法，玄法寺成為密宗重鎮。唐會昌五年（845）法難廢寺。參見席會東，〈公私聖俗間際——隋唐長安玄法寺復原研究〉。

○原文二

及後造塔〈7〉，勅召送舍利〈8〉于宋州〈9〉。初到宋城，市中古井由來鹹苦，水色又赤，無敢嘗者，及舍利至，色忽變白，味如甜蜜。至造塔所，初放赤光，又放白光，通照寺內。七日〈10〉辰時，天雨白花，如雪不〈11〉落，紛紛滿空。及下塔時，白鶴九頭飛翔塔上，下函既了，方乃北〈12〉逝。順後還京，遊尋行業。

●譯文二

等到後來建造舍利塔，皇帝下詔命令護送舍利到宋州。剛到宋城縣，市內古井的水向來像鹽味般苦澀，水的顏色又紅，沒有人敢食用，在舍利抵達時，水色忽然變白，味道有如甜蜜。到達建造舍利塔的地方，（舍利）最初放出紅色光，接著又放白色光，照遍整個寺院內部。四月七日上午辰時，天空落下白色花朵，好像雪花不落地面，接連不斷遍滿空中。到舍利下塔之時，有九頭白鶴飛翔於塔上，舍利函下塔完成，才向北方飛逝。法順後來回到京城，雲遊尋訪修行道業。

【注釋】

- 〈7〉 造塔：指建造舍利塔之事，本傳與前傳同為第二次（仁壽二年正月二十三日）下詔建塔，見前傳注12。
- 〈8〉 送舍利：【剛】【興】「大德送」，【初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送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校補「舍利」二字，從【郭】校補。
- 〈9〉 宋州：隋開皇十六年（596）設立，治所在睢陽縣，後改為宋城縣（今河南商丘）。大業初改為梁郡，唐武德四年（621）復為宋州。見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豫州·梁郡〉；《舊唐書》卷三八〈地理志一·河南道·宋州〉。

- 〈10〉 七日：在此指舍利入函前的四月七日。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收錄之隋〈慶舍利感應表（并答）〉：「〈宋州表〉云：三月四日，舍利至州，其所部宋城縣市院先有古井堰，由來鹹苦，水色舊赤，全不堪食。其縣民胡子乾因取水和溼，怪其色白，嘗覺甚甘。四月三日，舍利於塔內放赤色光。六日夜五更，寺內又放白色光。七日辰時，寺內天雨白華，目驗雱雱然，狀如細雪，不落於地。八日午時，欲下舍利入函，天上有白鶴翔塔基之上。」（T52n2103_017：219a02）
- 〈11〉 不：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下」，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又，參考隋〈慶舍利感應表（并答）〉的記載「狀如細雪，不落於地」（見上注），故從【郭】校改。
- 〈12〉 北：【趙】「比」。

○原文三

唐運初興，巡栖山世〈13〉，年既遲暮，欲事終心。行至霸川〈14〉，驪山〈15〉南足〈16〉，遇見古寺，龕窟崩壞，形像縱橫，即住〈17〉修理。先有主護，乃具表請，武皇〈18〉特聽，遂得安復，今之津梁寺〈19〉是也。僕射〈20〉蕭瑀〈21〉為大檀越，福事所資，咸從宋國〈22〉。僧眾濟濟，有倫理焉。順後卒於住寺，春秋八十餘矣。

●譯文三

唐代國運開始興起，（法順）往來停留於山林與塵世之間，歲數已經年老，想要完成最後的心願。走到霸川，驪山南邊山腳下，遇見一座古寺，佛龕窟室都崩落毀壞，佛像雜錯，便留下來整修治理。（古寺）原先有人負責護持，（法順）便上呈書表奏請，武皇特別允准，於是得以恢復原貌，就是現今的津梁寺。僕射蕭瑀是大施主，利養修福所需的物資，都由宋國公（蕭瑀）提供。寺裡僧人雖然眾多，卻很有條理。法順後來在所駐錫的寺院圓寂，享壽八十多歲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3〉 山世：世，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也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校改，從之。山世指蘭若與聚落，引申為山林與塵世。唐·大覺，《四分律行事鈔批》卷二：「約行山世不同者，山謂蘭若閑靜之處，世即聚落之間。欲明上士居山而求道，下士依世而養身。」（X42n736_002：0643a6-7）參見曾堯民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慧偏傳〉〉，頁140，注27。
- 〈14〉 霸川：古稱「滋水」、「霸水」，源出陝西藍田縣南藍田谷。《新唐書》卷三七〈地理志一〉曰：「關內道，蓋古雍州之域……其大川：涇、渭、灞、滻。」【郭】據改為「灞」，但諸本皆作「霸」，故改校為「霸」。

- 〈15〉 驪山：位於陝西省西安市郊，為秦嶺山脈的支脈。宋敏求《長安志》卷一五：「驪山在縣東南二里，驪戎來居此山，故以名。按《土地記》曰：即藍田山也。」
- 〈16〉 足：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之」，【郭】據【趙】【再】校改，從之。
- 〈17〉 住：【興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往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校改，從之。
- 〈18〉 武皇：即唐高祖李淵（566-635，618-626 在位）。死後諡號太武皇帝，廟號高祖。參見賴文英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轉明傳〉〉，頁146，注22。
- 〈19〉 津梁寺：位於陝西西安東南的藍田縣，唐武德四年（621）蕭瑀（575-648）所造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九〈習禪四·釋法喜傳〉：「武德四年，右僕射蕭瑀於藍田造寺，名『津梁』。」（T50n2060_019：0587b22-23）據李芳民考證，唐代有二處津梁寺，一在靈州，一在藍田。本傳所述為藍田之津梁寺。見李芳民，〈唐代佛寺雜考〉，頁153。
- 〈20〉 僕射：職官名，秦時設置。《漢書》卷一九〈百官公卿表上〉：「僕射，秦官，自侍中、尚書、博士、郎皆有。古者重武官，有主射以督課之。」唐代時，相當於宰相職位。
- 〈21〉 蕭瑀：字時文，南朝後梁明帝（562-585）之子，九歲封新安郡王。同母姊為隋晉王楊廣（569-618）王妃，楊廣登基為帝，蕭氏以正室身分封為皇后。後梁滅亡後，蕭瑀隨其姐蕭皇后入長安，降唐受封，封宋國公，授光祿大夫，拜民部尚書，曾任秦王（李世民）府司馬。唐高祖視其為心腹，也是凌煙閣二十四功臣之一。個性剛直，上朝論事常起爭執，在太宗朝（626-649）曾六次拜相，六次被罷相。又篤信佛法，日誦《法華》。貞觀二十二年（648）卒於玉華宮，享年七十四（575-648）。《舊唐書》卷六三有傳。
- 〈22〉 宋國：即宋國公，蕭瑀歸唐後所受封爵，見上注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五代·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第十六〉

道貴寬雅

并州人，華嚴為業。詞義性度寬雅為能，經中深意每發精彩，有譽當時。閑居放志，不涉煩攬，市肆俳優，未曾遊目，名利貴賤，故自絕言。精潔守素，清貞士也。送舍利德州，感大鳥、赤光、躑躅自愈。（B13n0079_011：0234a15）

法順囹圄

貝州人，習學涅槃。文疏精覈，志勤策立，常樂弘法於囹圄中。無緣拘繫，假訴良善，文帖既刻，方便雪他。投身桎梏，情志欣然，為諸罪人說法勸化，蒙放嫌早，欲學大悲，地獄教化等。（B13n0079_011：0235a01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唐·段成式，《酉陽雜俎續集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0，據清嘉慶張海鵬輯刊本影印。
- 宋·宋敏求，《長安志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587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。

近人論著

李利安

- 2007 〈試析晉陽佛教文化的內涵、特色與開發利用〉，《晉陽學刊》2007.6：19-26。

李志鴻、曾堯民主譯

- 2022 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八）〈釋道英傳〉》，《古今論衡》38：122-139。

李芳民

- 2012 〈唐代佛寺雜考〉，《西北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42.3：152-157。

席會東

- 2012 〈公私聖俗間際——隋唐長安玄法寺復原研究〉，《大明宮研究》2012.3：31-40。

景亞鸞

- 2004 〈隋仁壽年間敕建舍利塔綜述〉，《碑林集刊》第10輯，西安：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，頁245-262。

- 曾堯民主譯
2021 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慧儻傳〉》，《古今論衡》37：136-142。
- 樊波
2004 《隋仁壽舍利塔下銘及相關問題探討》，《碑林集刊》第10輯，頁263-277。
- 鄭雅如主譯
2023 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》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60-165。
- 賴文英主譯
2021 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轉明傳〉》，《古今論衡》37：143-150。

網路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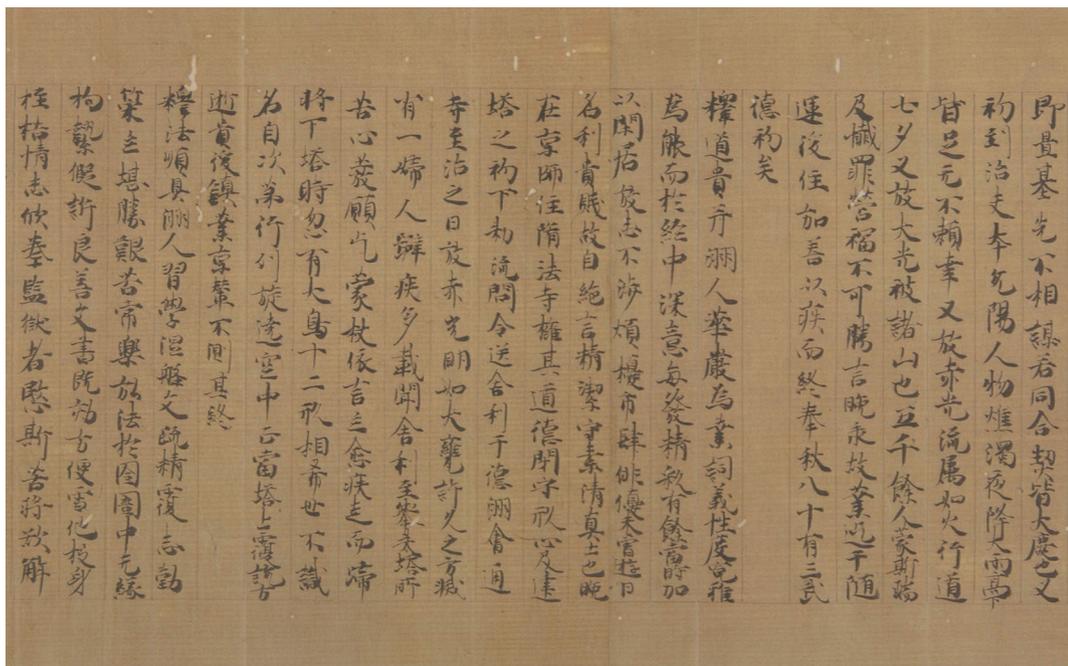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

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<https://ctext.org/zh>

教育部重編《國語辭典修訂本》 <https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>



興聖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釋道貴傳〉、〈釋法顯傳〉

《釋法顯傳》、《釋僧世傳》 主譯者：許正弘

譯注範圍：卷 28，感通下·隋京師沙門寺釋法顯傳十五／隋京師大興善寺釋僧世傳十六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1099-1101

隋京師沙門寺〈1〉釋法顯傳十五

○原文一

釋法顯，雍州〈2〉扶風〈3〉人，厥姓甯氏。生平志尚，禪寂爲宗；文字紙筆，性不遊履〈4〉；沉默寡欲，不爲世累。其師法開〈5〉，定門幽秘，殆是不測。元魏〈6〉之末，住京兆王寺〈7〉，與實禪師〈8〉齊駕朝野，兼以簡約清素，華貴傾屬。顯〈9〉遇斯明匠，承奉累年，傳習師宗，頗接微〈10〉緒。住日嚴寺〈11〉。

●譯文一

釋法顯，雍州扶風郡人，他的俗姓爲甯氏。平生理想以禪定寂靜爲根本，天性不好涉略文章與著述，不愛說話、欲望寡少而不受世俗的牽累。他的師父法開，（傳授的）禪定法門深奧神秘，幾乎是深不可測。元魏末年，（法開）住居京兆王寺，和僧實禪師在朝廷與民間齊名，同時因爲節儉簡省和清正素潔，（使得）顯貴傾心向往。法顯遇到這樣高明的宗匠，承命奉行多年，傳承學習老師的教法，大致承接了精微的法脈。（法顯）住在日嚴寺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沙門寺：寺名，該寺於 CBETA 中僅見於本傳，而與《魏書》三見者（卷二四、六四、七一）所在有別，應非一寺。本傳唯此篇目一見，傳文不再涉及，僅知寺在隋大興城，餘則不詳，而小野勝年《中國隋唐長安·寺院史料集成》也未見列。
- 〈2〉 雍州：州名，舊治長安，治今陝西西安。見許正弘，《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法順傳〉》，頁 160，注 1。
- 〈3〉 扶風：郡名，原轄境相當今陝西麟游、乾縣以西及秦嶺以北地區，歷代屢有增減。北魏永安元年（528）移治文學城（北周改爲始平縣，在今陝西興平市東南）。隋開皇三年（583）廢郡，大業三年（607）復置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改岐州。見《隋書》卷二九〈地理志上·雍州·京兆郡〉。另參王仲榮，《北周地理志》卷一〈關中·雍州·扶風郡〉，頁 32-33。
- 〈4〉 文字紙筆，性不遊履：此句不易通解，疑爲倒裝句型，亦即遊履並非實際出外遊歷，而是對文章與著述（文字紙筆）的涉略。目前未見其他類似書證，只能暫譯如所見。

- 〈5〉 法開：人名，其人於《續高僧傳》中僅此一見。
- 〈6〉 元魏：《續高僧傳》所見「元魏」一詞，大多用指北魏而言，另有二例則係代稱東魏（534-550）。例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三〈護法上·齊逸沙門釋曇顯傳〉：「釋曇顯，不知何人。元魏季序，遊止鄴中，栖泊僧寺，的無定所。每有法會，必涉其塵，皆通諮了義隱文，自餘長唱散說，便捨而就餘講。……時復清卓，整其神器。及文宣受禪，齊祚大興。」（T50n2060_023：0625a19-27）又如同書卷二九〈興福篇九·周鄜州大像寺釋僧明傳〉：「昔元魏天平，定州募士孫敬德於防所造觀音像，及年滿還，常加禮事。」（T50n2060_023：0692c23-25）今按京兆王寺為西魏末年至北周初年由長安大寺別立而成（詳見下注），是以此處「元魏」應係西魏（535-557）。以元魏指稱西魏，《續高僧傳》似僅此一見，值得注意。
- 〈7〉 京兆王寺：寺名。長安大寺，又名草堂寺，西魏末年至北周初年分為四寺，其一即京兆王寺，後改安定國寺。王宏濤認為草堂寺的前身即竺法護（239-316）譯經所在的長安白馬寺，乃當時長安地區最大的寺院，而因其特殊地位被稱為大寺。見湯用彤，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頁216；王宏濤，〈草堂寺的由來、方位與禪派考〉，頁80-81。另據《續高僧傳·釋靖嵩傳》載，江蘇彭城似別有一同名佛寺，開皇十年（590）敕令給額為崇聖寺，又稱崇聖道場。從地理位置而言，應與本傳所見非為一寺。（T50n2060_010：0501c24-26）此外，京兆王爵銜主要見於北魏時期，《魏書》記有受爵者多人，例如拓跋黎（?-428）、杜元寶（?-453）、拓跋子推（?-477）、拓跋太興（?-498）、元愉（?-508）、元繼（464-528）等，無法確考本傳所指誰何。其中，拓跋太興值得提請注意。他襲其父子推爵為京兆王，官拜長安鎮都大將，卻因受賄削爵。後還復前爵，改封西河王。因疾請僧行道，病癒後更捨王爵入佛門，法名僧懿，居嵩山。他與佛教的關係密切而富傳奇性，又曾在長安任官，也許成為後人紀念取名的張本。見《魏書》卷一九上〈景穆十二王傳上〉與《北史》卷一七〈景穆十二王傳上〉。
- 〈8〉 實禪師：人名，即釋僧實（476-563）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六有傳（T50n2060_016：0557c13-0558a28）。據傳載，僧實「奇相超倫，有聲京洛」，在西魏大統（535-551）中任昭玄三藏，北周保定（561-565）年間任國三藏，都是中央一級的最高僧官。另參謝重光、白文固，《中國僧官制度史》，頁80-82。此外，僧實與僧稠（480-560）分別是北周與北齊傳衍禪法的代表性高僧，所謂「高齊河北，獨盛僧稠；周氏關中，尊登僧實。」（T50n2060_020：0596b29-c01）能與僧實齊名的法開，地位和禪法修養不言可喻。
- 〈9〉 顯：【剛】【興】一。另，今次譯注法顯、僧世二傳，【七】僅存篇目，文則未載，無法對校。

- 〈10〉 微：【宋】【磧】「微」。【郭】但云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作「微」而未校改。《釋氏六帖》相應處作「微緒」，見參校文獻一。「微緒」一詞較為常用，《續高僧傳》即已五見，「微緒」於該書則僅此一例，似有疑。「微」、「微」二字形近易致誤，唯「微」意為完美、完善，「微」則有精微之意，難以通同。今因早期諸本用字皆同，倘無確證，理應遵照校勘體例，不宜擅改。
- 〈11〉 日嚴寺：寺名，隋煬帝為晉王時所造寺院。見曾堯民主譯，〈釋曇瑋傳〉，頁140，注21。該寺以南僧為主，法顯是其中少數的北方名僧。參見王亞榮，〈日嚴寺考——兼論隋代南方佛教義學的北傳〉，頁179。

○原文二

仁壽末歲〈12〉，置塔隴州〈13〉，下勅令送。顯發自帝京，奉舉〈14〉至彼藥王寺〈15〉內。然寺去州一十餘里，褊狹邪〈16〉仄，殊非形望，乃移近州北三王山〈17〉下，背崖臨水，高勝博敞。〈18〉仍構〈19〉大塔，放大光明，闔境同觀，欣其罪滅。顯因其所利，即而利之，廣說法要，傾其心惱。當斯一會，榮嘆〈20〉成誼。

●譯文二

仁壽末（四）年，在隴州設置舍利塔，下達敕令命（法顯）護送（舍利）。法顯從京師出發，奉送運載舍利的輦輿到那藥王寺內。然而藥王寺距離州城十餘里，寺地狹窄偏斜，實在不是山川壯美的地方，於是（將舍利塔址）遷移靠近州城北方的三王山腳，背對山崖面臨河水，高爽美好而寬廣。接著營造高大的舍利塔，（塔身）散發大光明，（隴州）全境共同觀看，對眾人的罪業消滅感到喜悅。法顯憑藉舍利放光所帶來的利益，依照（眾人感受）而使他們獲得（利益），廣泛述說佛法要義，消滅他們心中的煩惱。適逢如此盛會，人們贊美感嘆聲頗為諠譁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2〉 仁壽末歲：隋文帝於仁壽年間（601-604）三度詔送舍利與建塔於天下事，實乃本卷用以表彰皇帝護持佛法的記述重點，詳見此前諸傳及其相關注釋。按仁壽年號行用四年，此云「末歲」，應指仁壽四年第三度詔送事。
- 〈13〉 隴州：州名。西魏廢帝三年（554）改東秦州置，以隴山得名。北周天和四年（569）廢，大象二年（580）復置，治汧陰縣（今陝西隴縣東南）。隋開皇五年（585）復置，大業三年（607）廢，義寧二年（618）改扶風郡之汧源縣置隴東郡。唐武德元年（618）改隴東郡為隴州。見《隋書》卷二九〈地理志上·雍州·扶風郡〉；《舊唐書》卷三八〈地理志一·十道郡國·關內道·隴州〉。今次譯注法顯、僧世二傳，傳主作為舍利護送僧，銜命前往的地區與其出身籍貫有關。

- 〈14〉 輦：【剛】【興】「輿」。【郭】或以輦、輿二字通同而未出校，今亦不據古寫經本校改。
- 〈15〉 藥王寺：寺名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五另見同名寺院（T50n2060_005：0460b6-8），但似在建業（治今南京），與此在隴州者非為一寺。
- 〈16〉 邪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斜」。【郭】或以邪、斜二字通同而未出校，今據早期諸本回改。
- 〈17〉 三王山：地名，今地確址俟考。
- 〈18〉 背崖臨水，高勝博敞：隋文帝詔建舍利塔，除要求在高爽清淨處外，更需有山有水，特別是選擇背山面水的形勝之地。本傳所述為其一例。參見冉萬里，《中國古代舍利瘞埋制度研究》，頁72-73。
- 〈19〉 構：【宋】【磧】「構」。【郭】未出校，而構、構二字字義略異，今據早期諸本回改。
- 〈20〉 嘆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歎」。【郭】或以嘆、歎二字通同而未出校，今據早期諸本回改。

○原文三

晚還入京，聚徒綜業。每年歲首，受具者多，顯為開發戒緣，鼓行壇懺〈21〉，引聚清衆〈22〉，即而惠之。後終時也〈23〉，將八十矣。

●譯文三

晚年返回京城，聚集門徒，綜理德業。每年正月，接受具足戒的人很多，法顯為了開導受戒因緣，提倡開壇實行懺悔儀禮，吸引聚集僧衆，依照（衆人所感）而使他們受惠。（法顯）後來逝世的時候，（年壽）將近八十歲了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1〉 壇懺：登壇受戒前，須經引導在衆人面前懺悔發願，以便身心清淨，納受戒體。唐·道宣，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下〈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〉：「《增一》：若受八齋，先懺悔罪，後便受戒。廣如十六卷中。」（T40n1804_003：0140b18-19）
- 〈22〉 清衆：指僧衆或在叢林修行的大衆，又稱清淨大海衆或清淨衆。唐·道宣，《廣弘明集》卷二四〈僧行篇第五之二·帝令諸州衆僧安居講說詔〉：「可勅諸州令此夏安居清衆，大州三百人，中州二百人，小州一百人，任其數處講說，皆僧祇粟供備。」（T52n2103_024：0272c19-21）
- 〈23〉 也：【興】「世」。

隋京師大興善寺釋僧世傳十六

○原文一

釋僧世，青州〈1〉人。負裘〈2〉問道，無擇夷險，觀其途李〈3〉，略周方岳。而雄氣所指，鋒刃當〈4〉時，《地論》〈5〉是長，偏愛喉舌，豐詞疊難，名聞齊魯。開皇入京，住興善寺〈6〉，長遊講會，必存論決。

●譯文一

釋僧世，青州人。他遊學外地請教佛法，不論平地或險峻，看他遊歷過的地方，大致遍及四方的山岳。因而他英勇氣概的表現，口才銳利（著稱於）當時，擅長《地論》，特別喜愛口才言辭，詞藻豐富的連續問難，聞名於齊魯地區。開皇年間（581-600）進入京城，住在大興善寺，常常參加講經說法的集會，一定會留下辯論後的決斷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青州：州名。隋大業三年（607）改爲北海郡；唐武德四年（621）復爲青州，下轄七縣，治益都縣（今山東青州）。見唐·李吉甫撰，賀次君點校，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一〇〈河南道六·青州〉，頁271-272；《舊唐書》卷三八〈地理志一·十道郡國·河南道·青州〉。
- 〈2〉 負裘：背負書籍，意謂遊學外地，勤奮讀書。《隋書》卷三二〈經籍志一〉：「四方鴻生鉅儒，負裘自遠而至者，不可勝算。」
- 〈3〉 途李：【剛】「途季」，【再】「遊履」。「途李」一詞費解，且無其他書證可參。《釋氏六帖》相應處作「途轍」，文義可通，唯所據俟考。見參校文獻二。【郭】據【再】校改，孤本難以憑據，兼以二詞應非字形相近致誤，不宜擅改。今仍從早期諸本用字，但暫採「遊履」詞義以爲譯文。
- 〈4〉 當：【再】【趙】「難」+。
- 〈5〉 地論：地，【宋】【磧】「談」。【郭】出校說明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用字有別，卻未作校改。今據早期諸本回改。《地論》即《十地經論》，見林聖智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誕傳〉〉，頁147，注5。
- 〈6〉 興善寺：寺名，隋文帝改建的寺院，爲其營建新都的重要工程之一。見許凱翔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〉，頁215，注11。

○原文二

仁壽下勅〈7〉，召送舍利于萊州
〈8〉之弘藏寺〈9〉。四年，又勅送

●譯文二

仁壽年間（二年）頒下敕令，徵召（僧世）護送舍利到萊州的弘藏寺。仁壽四年，又敕命護送

密州〈10〉茂勝寺〈11〉。行達青州，停道藏寺〈12〉，夜放赤光，從房而出，直指東南〈13〉。余夜密州城內又見光明從西北來，相如火炬，叢焰非一，遶〈14〉城內外，朗徹如日。預有目者，無不同覩，後乃〈15〉勘究，方知先告。

（舍利）至密州的茂勝寺。走到青州時，停駐道藏寺中，（舍利在）夜晚散發紅光，從房門發出，筆直指向東南方。這晚在密州城內又看見光亮從西北邊而來，形狀如同火把，衆多火焰不只一處，圍繞州城裡外，明亮透徹有如白日。參與的目擊者沒有不在同一時間看到（光明），後來勘查追究，才知道是先行的預告。

【注釋】

- 〈7〉 仁壽下勅：據《廣弘明集》卷一七載，隋文帝敕令萊州在內的五十一州建塔，時爲仁壽二年正月二十三日。敕文略云：「令總管、刺史已下，縣尉已上，廢常務七日。請僧行道教化，打刹施錢十文，一如前式。期用四月八日午時，合國化內同下舍利，封入石函。」（T52n2103_017：0217a25-b01）在仁壽二年敕書的前一年冬天，隋文帝即命在大興善寺起建舍利塔，朝臣徒步護衛舍利至寺，設無遮大會，禮拜懺悔。（T52n2103_017：0217a18-24）大興善寺在隋代奉安舍利的活動中，無疑具有重要地位，而興善寺僧奉命護送者至少有十七人之多，一人且有數次受命者（如本傳傳主僧世兩度奉命）。見王亞榮，〈大興善寺與隋代佛教〉，頁 18-19。
- 〈8〉 萊州：州名。隋開皇五年（585）改光州置，治掖縣（今山東萊州市）。大業初改爲東萊郡。唐武德四年（621）復爲萊州。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青州·東萊郡〉；《舊唐書》卷三八〈地理志一·十道郡國·河南道·萊州〉。
- 〈9〉 弘藏寺：寺名，其寺相關記述似僅此一見。
- 〈10〉 密州：州名。隋開皇五年（585）改膠州置，治東武縣（後改諸城縣，今山東諸城市）。大業三年（607）改爲高密郡。唐武德五年（622）復爲密州。《隋書》卷三〇〈地理志中·青州·高密郡〉；《舊唐書》卷三八〈地理志一·十道郡國·河南道·密州〉。
- 〈11〉 茂勝寺：寺名。其寺於唐太宗朝有本鄉僧釋明淨還居，並有僧慧融，以禪業見稱。見《續高僧傳》卷二〇〈習禪五·唐密州茂勝寺釋明淨傳〉（T50n2060_020：0594c12-15）。
- 〈12〉 道藏寺：寺名，即山東青州龍興寺。劉宋元嘉二年（425）始建佛堂，北齊武平四年（573）賜額南陽寺，隋開皇元年（581）改曰長樂寺，又名道藏寺。唐中宗神龍三年（707）始稱龍興。隋代稱作道藏寺，或與當時寺中建有一座經藏相關。見李森，《青州龍興寺歷史與窖藏佛教造像研究》，頁 60-68；溫玉成，〈青州佛教造像考察記〉，頁 531-532。

- 〈13〉 東南：此處「東南」與下文「西北」云云，係指青州與密州相對方位而言，亦即密州在青州的東南方。
- 〈14〉 遶：【剛】【興】「途」。
- 〈15〉 乃：【剛】【興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及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從之。

○原文三

既至治所，兩夜放光，如前遶城，朗〈16〉徹無異。及世〈17〉舉瓶欲示大眾，忽然不見。後至寺塔，復放〈18〉大光，通照寺宇。行道〈19〉初日，打刹〈20〉教化，舍利二粒見于瓶內〈21〉，及造石函〈22〉，忽變為金〈23〉，如棗如豆，間錯函底，餘處並變為青琉璃〈24〉。因具圖表，帝大悅也〈25〉。後還京，不久尋卒。

●譯文三

不久到了（密州）州治，（舍利在）兩個夜晚都放出光明，有如先前般圍繞州城，明亮透徹（同前）沒有差別。等到僧世舉起舍利瓶想要向群眾展示，（光明）就忽然消失。後來到達茂勝寺塔，再次散發大亮光，普遍地照耀寺院。舉行法會的第一天，認捐布施，教導感化，有舍利二粒在瓶內出現，等到打造石函，忽然變成黃金，形狀如同棗子、豆子，間雜錯落在石函底部，其他地方都變成青琉璃。（僧世）因此繪圖上表，隋文帝非常高興。後來返回京城，不久就過世了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6〉 朗：【宮】「明」。
- 〈17〉 世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至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可從。
- 〈18〉 放：【興】一。
- 〈19〉 行道：隋代舍利入塔之前，一般都將舉辦為時七日的佛教懺悔法會，所行懺法很可能是〈金光明懺〉。隋文帝在全國各州建造舍利塔，並大行懺法，或許也是受到《金光明經》的影響。見李志鴻，〈六至七世紀初東亞的王權與佛教〉，頁 34-39。
- 〈20〉 打刹：意指認捐布施。見鄭雅如主譯，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〉，頁 164，注 24。
- 〈21〉 舍利二粒見于瓶內：據上下文意，此處似指因感應而得的舍利。隋文帝及其后妃就曾留下多次感獲的紀錄，成爲一種特殊的傳統。見劉淑芬，〈中國歷史上的舍利信仰〉，頁 324-325；肥田路美，〈舍利信仰と王權〉，頁 424-428。

- 〈22〉 石函：盛放舍利的石制匣子。見曾堯民主譯，〈釋僧蓋傳〉，頁 135，注 16。隋文帝瘞藏舍利，一般採取套合方式，亦即石函內置銅函，再內藏琉璃瓶、金瓶，後置舍利於瓶內。石函與銅函造型是中國式盞頂方函，係由瘞藏當地取材所制，材質與裝飾具有地域性，而其裝飾及制作則與負責奉送舍利的僧人有關。見楊泓，〈中國隋唐時期佛教舍利容器〉，頁 24；楊效俊，〈隋代京畿地區仁壽舍利石函的圖像與風格——以神德寺舍利石函為中心〉，頁 81。另，出土與文獻所見仁壽舍利石函的形制及其意義，可參長岡龍作，〈隋唐期の舍利容器——かたちの変容と意味をめぐって〉；河上麻由子，〈ベトナムバクニン省出土仁壽舍利塔銘、及びその石函について〉。
- 〈23〉 忽變為金：此處變為黃金的應是其前所感現的舍利。《釋氏六帖》相應處有「石化為寶」云云，則可理解為發生變化者乃石函。見參校文獻二。石函變為黃金，卻又「如棗如豆」般的間雜錯落在石函底部，恐怕難以想像。
- 〈24〉 瑠：【興】「瑠」。
- 〈25〉 也：【興】「世」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五代·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十六·法顯文字〉

雍州人，姓甯。生平志尚，禪寂為宗；文字紙筆，性不遊履；沈默寡欲，不為世累。其師法開，定門幽祕，殆是不惻。及元魏末，住京地兆王寺，與實師齊駕。顯遇明匠，事奉累年，傳習師宗，頗接徽緒。住日嚴寺。勅送舍利隴州，極有靈感。年八十卒也。（B13n0079_011：0235a2-3）

說明：《釋氏六帖》是一部重要的佛教類書，該書第五、六兩帖摘錄《高僧傳》、《續高僧傳》與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》三書，可謂三書的刪節本，有助於考察三書的早期面貌。見錢汝平，〈宋本《釋氏六帖》所引《續高僧傳》考〉，頁 110-115。今次譯注法顯與僧世二傳，似未見他書引錄，《釋氏六帖》成書在唐代以後，但其轉載者或可供參考。

二、五代·義楚集，《釋氏六帖》，卷一一，〈神通化物部十六·僧世言語〉

青州人。負帙問道，無擇夷險，觀其途轍，略周方岳。而雄氣所指，鋒刃當時，論難常長，偏愛喉舌，豐詞疊難，名聞齊魯。勅送舍利菜、密二州，變現光明，聖相莫測，石化為寶等。（B13n0079_011：0235a3-4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唐·李吉甫撰，賀次君點校，《元和郡縣圖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。

近人論著

小野勝年

1989 《中国隋唐長安・寺院史料集成》，京都：法藏館。

王亞榮

1990 〈大興善寺與隋代佛教〉，隋唐佛教學術討論會編，《隋唐佛教研究論文集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頁 6-29。

2005 〈日嚴寺考——兼論隋代南方佛教義學的北傳〉，氏著，《長安佛教史論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頁 168-186。

王仲羣

1980 《北周地理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
王宏濤

2018 〈草堂寺的由來、方位與禪派考〉，《寶雞文理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38.5：80-83。

冉萬里

2013 《中國古代舍利瘞埋制度研究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。

李志鴻

2013 〈六至七世紀初東亞的王權與佛教〉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。

李森

2012 《青州龍興寺歷史與窖藏佛教造像研究》，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。

林聖智主譯

2023 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明誕傳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46-151。

河上麻由子

2013 〈ベトナムバクニン省出土仁壽舍利塔銘、及びその石函について〉，《東方學報》88：73-92。

肥田路美

2009 〈舍利信仰と王権〉，《死生学研究》11：418-434。

- 長岡龍作
2004 〈隋唐期の舍利容器——かたちの変容と意味をめぐって〉，《シルクロード学研究》21：37-51。
- 許正弘主譯
2021 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七）〈釋法順傳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7：160-176。
- 許凱翔主譯
2022 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九）〈釋道密傳〉，《古今論衡》39：214-226。
- 湯用彤
1983 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楊泓
2004 〈中國隋唐時期佛教舍利容器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4.4：22-35。
- 楊效俊
2015 〈隋代京畿地區仁壽舍利石函的圖像與風格——以神德寺舍利石函為中心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5.5：80-87。
- 溫玉成
2009 〈青州佛教造像考察記〉，氏著，《中國佛教與考古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頁523-555。
- 劉淑芬
2008 〈中國歷史上的舍利信仰〉，氏著，《中古的佛教與社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頁317-328。
- 鄭雅如主譯
2023 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十）〈釋慧重傳〉，《古今論衡》41：160-165。
- 錢汝平
2018 〈宋本《釋氏六帖》所引《續高僧傳》考〉，《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學報》2018.2：110-115。
- 謝重光、白文固
1990 《中國僧官制度史》，西寧：青海人民出版社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>